

119在身边

“网格管理”创平安

——平桥区公安消防大队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夏青云 段黎明
见习记者 周雅娟

强全民消防意识,确保辖区火灾形势稳定。

网格管理 人人参与

为了降低辖区内消防安全隐患,给居民提供安全的生活环境,平桥区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新机制,相关部门和居民群众共同参与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推行‘网格化’管理以来,我们共建立了大网格12个,中网格28个,小网格739个,形成‘人人参与消防,家家幸福平安’的管理氛围。”平桥区公安消防大队防火参谋梁伟光对记者说道,“火灾隐患是‘动态’的,消防安全意识的薄弱,是产生动态火灾隐患的根源之一。而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一定程度上使老百姓树立起消防安全责任意识,做到人人关心消防安全,人人参与消防安全,确保消防隐患无死角,也能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给老百姓一个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

大队长话消防

“我们大队的消防宣传车每天都会走街串巷,深入各个社区,最大限度地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提醒广大群众关注消防工作,关爱生命安全,每天的‘吆喝’也引起了很多市民的



图为消防官兵在车祸现场救人。
本报记者 段黎明 摄

关注。”平桥区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何宜山对记者说道,“与此同时,我们平桥消防大队也对养老院、学校等五类重点场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为他们讲解火灾危险性及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这是最基础的工作,也是长期化的工作。”

对于如何看待消防工作,何宜山微笑着对记者说:“救民于水火是消防的天职,选择了消防就选择了奉献与牺牲,我们消防队伍作为一线部队,老百姓的需要就是我们的冲锋号,每当看到老百姓那种渴望的眼神,就把危险通通忘在脑后,就是再辛苦再困难,我们也要消除火灾隐患,保护百姓平安。”

平桥区公安消防大队概况

平桥区总面积1898平方公里,其中主城区面积15平方公里,产业集聚区面积12.4平方公里,所辖7个乡镇,5个办事处,1个管理区。平桥区消防大队现有官兵26人,其中干部6人,战士20人,灭火救援车辆7辆,消防宣传车辆1辆,总载水量55.5吨、泡沫液6.5吨,消防灭火器材40件,抢险救援器材38件。

信阳市消防支队协办

法院执行未结 银行贷款受阻

□徐 虎 高海硕

近日,当事人李某来到新县法院反映情况称,其向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提出的政府贴息贷款申请被拒绝,显示其已被拉入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信贷黑名单。

接到农行反馈的消息后,李某便慌忙找到人行查询其个人信用记录,这才得知起因为之前的一起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未执行完结而被拉入不良信用信息库,按照相关规定,所有银行不得受理其贷款申请,万般无奈之下,李某来到法院寻求帮助。

据悉,李某是两年前该院受理的水利行政处罚系列案件中,其中的一名被执行人。当时,七户人家因在河道上加盖盖板占用河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因对河道安全构成威胁被新县水利局处以拆除盖板及其他新建建筑物的行政处罚,但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自动履行,后新县水利局申

请新县法院强制执行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法院受理该申请后,因强制拆除的条件尚不成熟,该系列案件也一直未执行完结。李某称前不久其加盖的盖板已全部自行拆除,并经当地乡政府证实,请求法院将该案予以结案。

新县法院行政庭法官经过实地勘察验收,并与当地党委、政府沟通核实后,及时将该案报结,且以该院的名义向人行出具司法函后,该县农行才依程序受理了李某的贷款申请。

近年来,新县法院强化执行信息化建设,致力于形成执行联动机制,协同公安、铁路、银行等系统,通过限制高消费、拉黑信用记录、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多种方式,让失信被执行人在出行、信用贷款、项目申报等各方面受阻,对被执行人形成有力震慑,从而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义务,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及社会公平正义。



10月14日夜,光山县公安局开展了“打侵财、除黑恶、铲毒害、扫黄赌”的“天网行动”,重拳打击一批黑恶、侵财、黄赌毒违法犯罪嫌疑人,最大限度地震慑违法犯罪,确保光山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行动中,民警抓获吸毒人员6名,并抓获赌博违法人员4名,没收赌资7000余元。

李本全 摄

淮滨警方打掉一盗窃团伙

本报讯(王长江 张 倩)日前,淮滨县公安局在马集镇街道举行公开退赃大会,将起获的稻谷及时退还给群众,群众对公安机关及时破案并为其挽回损失表示十分感谢。

10月5日凌晨,淮滨县公安局接到马集镇龙泉村村民孙某、刘某报

案,其刚收割的稻谷在信阜公路路边准备晾晒时被盗。

接警后,淮滨县公安局马集派出所会同刑警大队及时进行侦破,侦查人员很快摸清了犯罪团伙成员及作案规律。之后,侦查人员兵分四路,于10月8日凌晨5时许,一举将犯

罪嫌疑人廖某某(男,现年44岁,淮滨县马集镇人)、王某某(男,现年42岁,淮滨县马集镇人)等6人成功抓获。打掉一个盘踞马集及周边乡镇多年的重大盗窃团伙,侦查人员当场在廖某某家中起获被盜稻谷66袋5440斤,价值6000余元。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罗山县检察院落实三大规范纪实



图为检察官为群众答疑释惑。

本报记者 夏青云 摄

□本报记者 夏青云 段黎明
见习记者 周雅娟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是我院近来大督查工作不断探索和创新的主题,‘三大规范’的出台确立了大

督查的标尺,建立清风茶社进一步完善了大督查的机制。”10月13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罗山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周培中很自豪地说。

近年来,罗山县检察院把机关

作风建设摆上十分重要位置,以抓作风建设问效干警的工作热情、问效工作实绩、问效检察队伍的形象,有力地推动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全面发展,连续二十多年无干警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不断提升,执法公信力稳步增强。

新闻链接◇

“监督网络”保规范

为落实三大规范,罗山县检察院以建立大督查机制为依托,以完善涵盖清风茶社在内的教育、监督、追责为措施,以抓早、抓小、抓常为手段,把严密的监督网络置入检察干警的工作、生活圈内,规范了检察队伍的管理,增强检察干警的免疫力。一是抓执纪,用教育引导规范。主要抓住节日、常规和专项活动等三个节点开展规范性教育。二是抓责任,用监督力促落实。一方面确立每个岗位的责任,制定责任清单,层

层下负责任状;另一方面集合办公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力量,坚持工作期间常查、追责的方法,营造震慑、不敢、知止的氛围。三是抓问责,纠风肃纪,对出现的问题,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记者见闻◇◇

留言簿上点赞多

“接待热情周到,很满意!”从信阳赶往罗山县检察院查阅案卷的王律师在该院案件管理中心的接待大厅留言簿上这样写道。翻开留言簿会发现,像这样的“点赞”还真不少:“接待非常热情,工作效率高。”“案管办工作人员接待热情、工作细致、服务规范,点赞!”“该院服务热情周到,

各环节衔接适当,办事较便利”……自2013年以来,该院共受理律师接待工作20余件,均受到来访律师好评。其中有15位律师填写了律师接待工作服务评价表,全部勾选满意。“律师的满意和‘点赞’就是对我们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不断提高服务水平的最好肯定。”该院案管部负责人说。

检察长感言◇◇◇

“市院三大规范的出台,让基层院抓作风建设耳目一新,规范得细、全,从检察干警的工作到衣食住行,在规范中都能找到标准、找到依据,是今后我院抓作风纪律的戒尺,我个人已经学了两遍。”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涂卫东对记者感慨地说。



河南省公安厅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工作的通告

为了预防电动自行车火灾,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通告如下:

一、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居民住宅的建设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居民住宅区、楼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没有主管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楼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明确消防管理人员和责任。对不履行消防管理责任,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依法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的,依法处1万元至10万元罚款。

二、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装置。居民住宅楼院应当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的车棚,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具有定时充电、自动断电等功能的充电设施,车棚应当使用不燃材料搭建,并远离楼门口。

三、严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充电。任何人不得在建

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依法处200元罚款并强制清理;引起火灾的,对责任人依法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罚款。

四、立即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充电治理。居民住宅的建设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要立即开展检查,对在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以及堆放杂物的,立即组织清理;对拒不清理的,要向公安机关报告,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五、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居(村)民委员会,以及居民住宅的建设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常识性、警示性教育,每个居民住宅区、楼要张贴一套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和火场逃生宣传图,并在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张贴禁止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标识。

特此通告
河南省公安厅
2015年10月13日

人间百味

一女子走失年余 警方帮助其回家

本报讯(陈慧 朱贺)日前,在走访中,新县苏河派出所民警听到某村民反映在黄毛河路口附近有一女子,躲在草丛中已经好几天了,看着非常可怜。民警当即让群众引路抵达该地,发现确有一名女子蹲在路边,双手抱肩。通过询问,民警发现该女子精神恍惚,也未携带任何身份证件,交流起来很困难,便将其带回派出所进一步核实身份。

经过查找,民警发现驻马店遂平县籍一名女子闫某某的身份证照片与该流浪女子十分相似。为尽快核实信息,苏河派出所民警立即联系遂平县警方找到闫某某的家属。原来,石寨铺镇居民闫某的女儿于400多天前走失,至今没有找到。苏河派出所民警立即将流浪女子的照片发送至遂平县石寨铺派出所让闫某辨认,经确认,该流浪女子正是闫某的女儿。

一老汉信访多年 积案攻坚终化解

本报讯(陈国震)1989年9月,李老汉所在的村民组为了拓宽路面,将李老汉在路边栽的296棵杨树苗挖掉。为此,李老汉多次要求该村民组赔偿损失。其于2001年向潢川县法院起诉该村民组,要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其296棵树苗及其他损失59.374万元。后法院依法判决,李老汉不服,提起上诉。因无力交纳上诉费,致上诉期限超过时效。李老汉在求助法律未达目的后,开始了长达十多年的上访。因其要求的赔偿额与实际损失差距太大,没得到支持。

近年来,潢川县委政法委、潢川县法院、潢川县谈店乡政府为了从根本上解决李老汉的问题,令其息诉罢访,积极介入,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并结合其家庭情况,作出人性化处理。后为李老汉办理了低保,通过司法求助的形式一次性给予李老汉补助10000元整。李老汉自愿息诉罢访,积案攻坚终化解。

非法持枪被举报 网上追逃终自首

本报讯(余小东)2014年8月2日下午,根据群众举报,光山县公安局十里镇派出所民警在被告人刘某家中,搜查是一支自制单管火药枪及黑火药、钢珠若干,并当场扣押。经查,刘某不符合配备、配置枪支条件,且无任何持枪许可手续。经鉴定,涉案枪支属于公安机关管制枪支。因此,光山县公安局对其网上追逃。后刘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光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属不符合配备、配置枪支条件的人员,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刘某自首,且其系初犯、偶犯,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根据刘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悔罪表现,遂判处被告人刘某拘役二个月。

学生在校摔致残 学校应担责七成

本报讯(孔晶晶)原告张某在事故发生时为被告某乡镇中学的在校住校生。2012年2月10日凌晨5时左右,张某从其所住寝室四楼房间窗户掉下摔伤,不能活动,学校当即将其送往县人民医院救治。事发后,学校已为原告治疗垫付费用6.5万元。原告的伤情经鉴定构成八级伤残。该学校曾在保险公司投保有“地方性校(园)方责任保险”。

罗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原被告从有防护栏的窗户掉落下来摔伤,说明学校提供的住室有安全隐患,应对原告造成的损害后果负主要责任。原告张某在事发时已年满14周岁,本人对伤害的发生也应负一定责任。根据本案情况,法院酌定原告张某自负30%的责任,被告学校负70%的责任。因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也未超出保险限额,故应由保险公司代被告中学向原告赔偿。